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书面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经营所需，发生在关联方之间是充分利用了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树华

冯根福

王喆